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973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六六二號

地址：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一一六號

承辦人：周美華

電話：03-8545586

傳真：03-8542195

電子信箱：lindachou0217@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吉鄉原字第1120004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鄉原住民學生至臺北市體驗暨城鄉交流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2年2月18日北市原綜企字第1123001278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訂於112年3月1日起實施，內容臚列如下：

(一)參訪地點：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貓空纜車、臺北市兒童新樂園、凱達格蘭文化館。

(二)參加對象：全臺55個原住民鄉（鎮、市、區）之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資格與條件：

1、由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2、參訪學生以弱勢或有特殊傑出表現者為優先。

3、每一案以30位學生為原則，填具申請表後於參訪前14日函送本會審核。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副本：本所原住民事務所

鄉長游淑貞

第1頁，共2頁

2.23

吉中

學字第1120000817

號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探索館5樓)

承辦人：黃櫻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073

傳真：(02)27205996

電子信箱：8a-jo@gov.taipei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綜企字第1123001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807095_1123001278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原鄉原住民學生至臺北市體驗暨城鄉交流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112年1月17日北市原綜企字第1123000486號函諒達。

二、旨揭計畫訂於112年3月1日起實施，內容臚列如下：

(一)參訪地點：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貓空纜車、臺北市兒童新樂園、凱達格蘭文化館。

(二)參加對象：全臺55個原住民鄉(鎮、市、區)之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資格與條件：

1、由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2、參訪學生以弱勢或有特殊傑出表現者為優先。

3、每一案以30位學生為原則，填具申請表後於參訪前 14 日函送本會審核。

正本：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

112/02/18



山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鄉原住民學生至臺北市體驗暨城鄉交流
實施計畫

112年1月6日北市原綜企字第1123000166號簽核定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臺北市為首善之都，亦為多元文化友善城市，為善盡社會責任，讓偏鄉地區原住民學生體驗臺北市的城市風貌並了解臺北市的發展與特色，期透過邀請原鄉原住民學生參訪與交流，體驗自身族群部落環境以外的生活。為藉由與本市原住民學生及族人互動學習，以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語言等各面向之發展，特擬定本計畫。

臺北市境內無原住民族聚落，希能透過邀請不同縣市、族群與部落之學生參訪本市並就科技運用、交通建設、文化特色及環境生態教育發展等施政，進行分享交流。除能行銷本市各項施政成果外，並能落實尊重多元文化、關懷動物生命及保護生態等教育。期能藉由城鄉資源之共享以推動未來更多元的實質交流與互動，並同時兼具多元教育目標。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教育局

參、計畫內容

- 一、參訪地點：提供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貓空纜車、臺北市兒童新樂園及凱達格蘭文化館等場館門票優免。(參訪單位之相關住宿、交通、餐飲等費用自理)
- 二、參加對象：全臺灣55個原住民鄉(鎮、市、區)之原住民學生。
- 三、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由本會受理各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
 - (二) 參訪學生以弱勢或有特殊傑出表現者為優先，由各鄉(鎮、市、區)自行統籌及遴選及推派。
 - (三) 每一案以30位學生為原則，填具申請表後於參訪前14日函

送本會審核。

肆、審核與核定

一、 審查作業：由本會受理各申請計畫後進行內容審查。

二、 審查原則：

- (一) 申請計畫目標、內容及可行性。
- (二) 原住民學生受益及影響評估。
- (三) 申請單位以往與本市交流經驗與具體成果。
- (四) 申請單位後續與本市交流之規劃與構想。

三、 審查結果：

- (一) 依審查原則，進行申請計畫之優先排序，排序在前者優先辦理。
- (二) 審查結果經簽報本會首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伍、回訪機制

為建立友好城鄉關係，已獲邀請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除於參訪當日安排參訪本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外亦請族群委員、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族合唱團及寒暑期城鄉文化學習營等回訪交流，藉由參訪各鄉（鎮、市、區）教育、產業、文化、社區營造及古蹟及觀光景點等，深化交流之成效。

陸、預期效益

- 一、 藉由實際的交流與合作關係，建立本市與各縣市及原住民鄉（鎮、市、區）間之情誼。
- 二、 實地參訪及紀錄有助於原鄉原住民學生開闊視野，藉由體驗首都文化，活化平時課程學習的內容，從本市的教育發展、產業經濟、交通建設、科技願景至感性的人文風采，都是未來學習及適應環境的難得經驗。
- 三、 讓外界認識本市特色，也讓外界了解，本市雖無原鄉聚落，但相關政策為跨縣市及跨族群及全面性發展，除關懷與重視全臺的原住民族，更將不同族群的文化在本市深耕、發揚與茁壯。
- 四、 透過雙向交流，接收地方業務發展及觀光休閒產業及文化

活動等資訊，相互觀摩學習，奠定城鄉互訪交流基礎，以做為本市相關業務推動之參考與借鏡。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鄉、鎮、市、區提出申請次數及內容則依據各鄉鎮實施情況與原鄉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 二、防疫期間請遵守各場館防疫措施，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 三、參訪學生或陪同人員出訪前如被認定「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等對象者，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嚴禁參加。
- 四、為加速申請處理作業，請以電子發文申請，並依計畫所附相關表單，提供可編輯 Open Document 格式電子檔。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鄉原住民學生至臺北市體驗暨城鄉交流
實施計畫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 首次申請 ☐ 第__次申請		
參訪日期		參訪總人數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二、參訪計畫

參訪景點	參訪日期	參訪時間
☒ 凱達格蘭文化館		
☐ 臺北市立動物園		
☐ 貓空纜車		
☐ 臺北兒童新樂園		
☐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各場館開放時間及參觀資訊請事先查詢各景點官網

三、與本市過去交流經驗與具體成果。(首次申請免填)

項次	交流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及成果

四、與本市交流之規劃及構想

☐ 本市族群委員拜會活動 ☐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外教學活動參訪 ☐ 本市原住民族合唱團表演交流 ☐ 本市寒暑假學生學習營參訪活動 ☐ 邀請本會參加部落傳統祭儀活動 ☐ 其他交流活動：(請填寫) _____

參訪帶隊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族別	備註
1				
2				
3				
4				
5				
聯絡人姓名：		聯絡手機：		

參訪學生人員名冊

編號	學校/年級	姓名	族別	備註
1				
2				
3				
4				
5				
6				
..... 				
25				
26				
27				
28				
29				
30				